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2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吴碧磊	董事长	工作原因	李胜
毕文权	董事	工作原因	刘延昌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36,485,66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汽解放	股票代码	0008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勋		杨育欣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传真	0431-80918883		0431-80918883
电话	0431-80918881 0431-80918882		0431-80918881 0431-80918882
电子信箱	faw0800@fawjiefang.com.cn		faw0800@fawjiefan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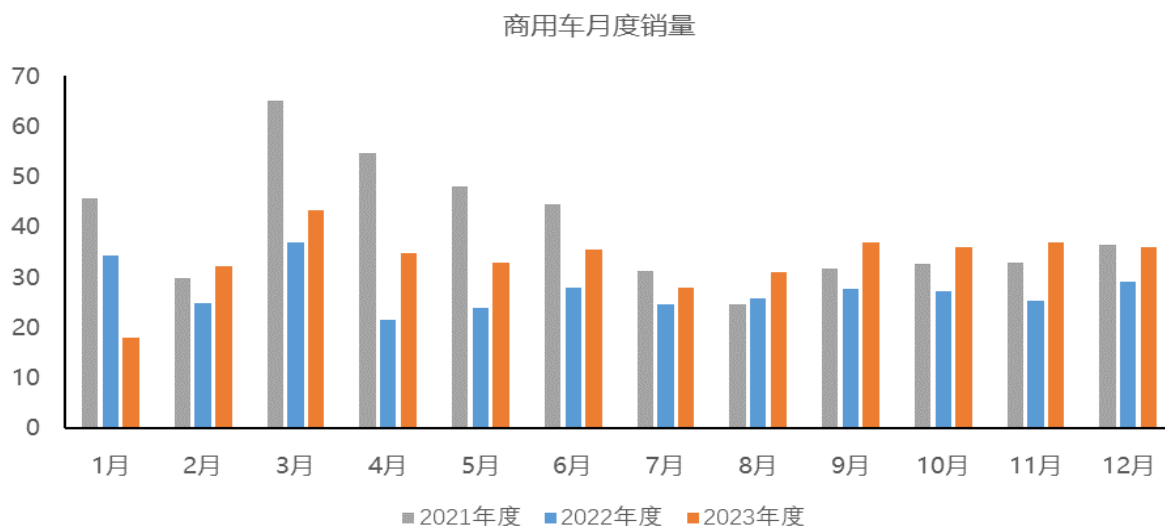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商用车制造企业，生产车型涵盖重型、中型、轻型卡车、客车，以及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核心零部件，公司拥有从毛坯原材料到核心零部件、从关键大总成到整车的完整制造体系。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牵引、载货、自卸、专用、公路客运、公交客运等各个细分市场，同时提供标准化及定制化的商用车产品。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绿色智能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聚焦产品主线，坚持创新驱动和变革驱动，打造领航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3 年，宏观经济恢复性增长，全年 GDP 增速 5.2%，但投资支撑减弱，出口增速为负，经济驱动力的转换整体对商用车行业的拉动减弱。商用车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具有强相关性的同时，也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态势，从历史行业需求及报废周期特点看，波动周期基本在 7-8 年左右，2023 年行业正处于周期底部向上恢复的阶段。2023 年货运环境较 2022 年有所改善，公路货运周转量小幅回升，同比增长 7.2%；但公路运价仍然持续低迷，车主盈利能力依然较低，车多货少、运力过剩的现象仍明显存在，较大程度抑制需求进一步释放。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03.7 万辆和 403.1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26.8%和 22.1%，其中：中重卡全年需求 101.8 万辆，同比提升 32.5%。一汽解放中重卡销量 20.5 万辆，同比提升 46.1%；行业市占率为 20.1%，同比提升 1.8 个百分点，公司销量随行业恢复的同时，增速明显快于行业。



图中行业产销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3 年，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试点工作正式启动，明确城市公交、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机场等场景用车作为公共领域电动化方向，为行业带来大量电动化替代机会。此外，工业环保分级从钢铁行业向水泥、焦化行业渗透，政策明确要求物资运输使用超低排放车辆，包括国六、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部分场景要求只能使用新能源车辆。以上两项国家级政策推动特定场景下新能源商用车的应用，新能源商用车销量由 2022 年的 33.8 万辆提升至 2023 年的 44.7 万辆。一汽解放新能源商用车销量由 0.27 万辆大幅提升至 0.72 万辆。

2023 年，天然气重卡受到燃气价格降低、加气便利性增加、燃气供应稳定的影响，迎来爆发式增长，行业需求由 2022 年的 3.7 万辆大幅提升至 2023 年的 15.2 万辆。一汽解放凭借领先优势，天然气重卡销量由 2022 年的 1.2 万辆增长至 2023 年 5.1 万辆，对市场增量的贡献度最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5,873,387,927.31	56,772,860,616.12	56,792,504,497.01	15.99%	69,765,943,932.81	69,792,186,97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86,759,369.40	23,719,427,082.48	23,719,398,750.73	3.24%	26,242,240,723.26	26,242,513,723.2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3,904,532,477.03	38,331,747,083.88	38,331,747,083.88	66.71%	98,751,242,669.55	98,751,242,66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024,957.14	367,745,445.34	367,444,113.56	107.66%	3,899,854,760.39	3,900,127,76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315,836.30	-1,714,242,885.11	-1,714,544,216.89	95.14%	3,581,266,777.71	3,581,539,77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717,721.52	-5,135,243,969.35	-5,135,243,969.35	181.82%	15,203,123,279.16	15,203,123,27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1	0.0735	0.0734	124.93%	0.8412	0.84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1	0.0735	0.0734	124.93%	0.8412	0.8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1.50%	1.50%	1.66%	15.37%	15.3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根据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037,665,296.82	18,976,996,617.31	15,108,308,697.92	15,781,561,86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85,210.95	339,551,091.40	11,070,373.79	350,618,28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51,361.79	234,217,693.58	-66,799,444.13	-168,482,72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841,446.13	4,819,317,931.34	6,915,155,554.42	-9,427,597,210.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00%	3,060,649,901	0	不适用	0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2%	784,5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	62,814,959	0	不适用	0
芦敏	境内自然人	0.78%	36,096,590	0	不适用	0
晁果	境内自然人	0.19%	8,665,558	0	不适用	0
黎燕	境内自然人	0.17%	7,66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6,440,000	0	不适用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2%	5,549,500	0	不适用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2%	5,549,500	0	不适用	0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2%	5,345,91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从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到，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境内自然人芦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6,096,590 股，境内自然人晁果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646,400 股，境内自然人黎燕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66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

			的比例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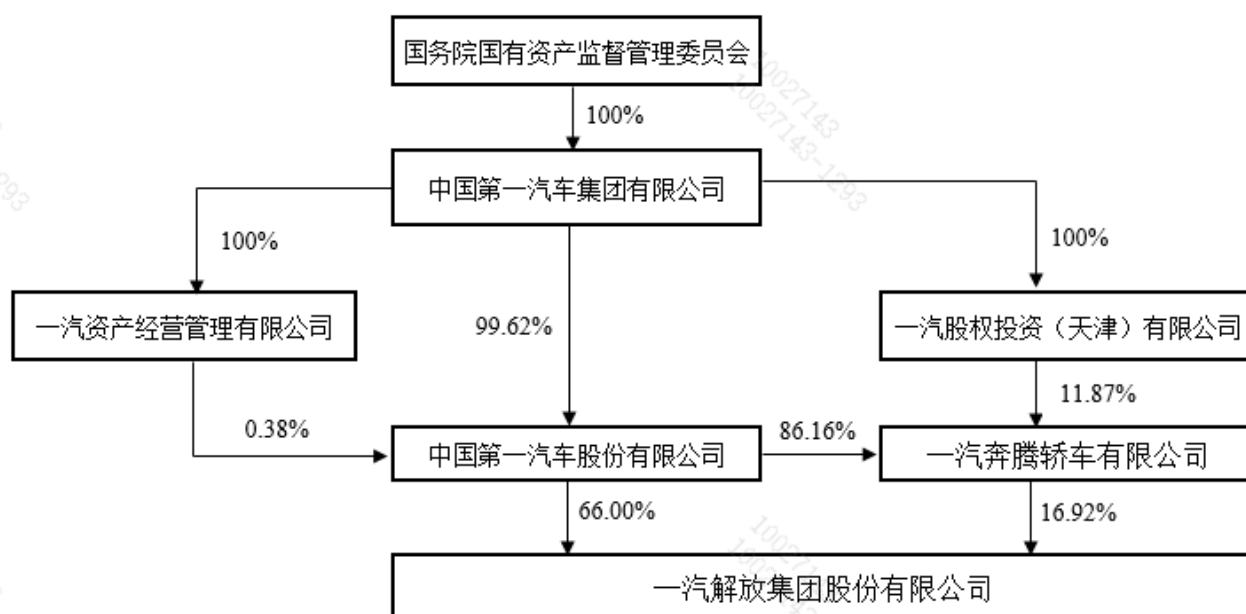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联交易事项

(1)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股权激励事项

(1)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经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 319 人，授予数量 4098.77 万股，授予价格 7.54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3)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 33 人，授予数量 372.16 万股，授予价格 6.38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60,857 股，回购价格为 7.04 元/股。

(4)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6 日，相关回购注销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789,711 股，回购价格为 6.39 元/股。

(5)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原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1,359,247 股；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6)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11 人、解锁数量为 13,042,347 股的解锁事宜；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723,435 股。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27 名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合计为 13,909,890 股。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 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64,954 股。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原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333,855 股；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512,807 股；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99 名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合计为 12,621,954 股。

上述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事项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获得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